昭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昭觉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机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新战略实施，推进昭觉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资源强县跨越。根据凉山州农牧局、凉山州财政局《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凉农牧〔2018〕35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昭觉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新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结合凉山州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实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额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为准。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单个购机户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的数量不得超过10台(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的数量不得超过50台（套） 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对补贴对象申请购买机具数量较多、补贴资金较大的，要进行重点核查。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操作程序**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省农业厅、财政厅确定的“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牧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文件规定发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我县农牧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办法按凉山州农牧局、凉山州财政局《凉山州2018-2020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办法》（凉农牧〔2018〕36号）实施。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农牧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牧局、财政局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五、部门职责**

**（一）县农牧局职责。**县农牧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责任包括：会同县农牧局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行为；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牧局共同作出决定。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全县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纪委监委副书记、农牧局局长、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纪委监察、农牧、财政相关站股室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制定昭觉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与考核工作方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方案等有关工作方案并依据方案开展工作，具体工作由县农牧局农机装备发展股牵头实施。

农牧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县农牧局、财政局要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鼓励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推动农机具抵押担保贷款、融资租赁、贷款贴息等金融支农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有机结合，提高购机者融资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我县将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的《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原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县农牧局监督电话：0834-8332627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4-8332779

县纪检监委监督举报电话：0834-8332132

附件：1:昭觉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昭觉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及机具核验流程

4：昭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5：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1

**昭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昭觉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各部门

为全面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昭觉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 凉 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杜 立 县纪委副书记

罗 俊 县农牧局局长

何 成 安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吉尔俄惹 县农牧局副局长

付 勇 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阿枯子夫 县纪委派驻农牧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万 勇 县农牧局农业机械化发展与装备监管股股长

依火伍机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吉火伍哈 县农牧局农业机械化发展与装备股工作人员

勒尔伍果 县农牧局农业机械化发展与装备股工作人员

郑 伍 曲 县农牧局农业机械化发展与装备股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局，由罗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昭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2

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8个小类10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开沟机

1.1.4耕整机

1.1.5微耕机

1.1.6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1.4中耕追肥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油菜籽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薯类收获机

4.5.2花生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割草机

4.6.2搂草机

4.6.3打（压）捆机

4.6.4圆草捆包膜机

4.6.5青饲料收获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秸秆粉碎还田机

4.7.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饲料（草）粉碎机

9.1.5饲料混合机

9.1.6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清粪机

9.2.3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水帘降温设备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  |
| --- | --- |
|  |  |

附件3

昭觉县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申请及机具核验流程

为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洁实施，加大从源头上防止腐败力度，针对农机购置补贴中可能出现对虚假冒领、骗补套补等问题，经局党组研究、现制定本流程：

一、农民自主购机后，携带购机发票，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到县农牧局农业机械化发展与装备监管股申请补贴。

二、需要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要先上户后申请补贴。（监理人员对补贴机具上户时要重点核对机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是否和发票上的一致并现场拓号，不一致不予上户）。

三、农业机械化发展与装备股负责对购机户的手续合规性进行审查，手续齐全后录入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现场打印购机补贴资金申请表。

四、对购机者的购机情况和补贴金额在所在乡（镇）和村和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五、自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后30天内县农业机械发展与装备监管股组织人员对购机者购机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出现不符合以下1、2、3点任何一点的情况，将取消其补贴资格。

1. 补贴机具是否还在
2. 补贴机具是否已经投入农业生产
3. 补贴机具发动机号、出场编号是否和购机发票上的一致
4. 现场拓号
5. 现场进行人机合影
6. 以上步骤需由现场核查人员签字并留底。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 |
| 附件4  **昭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 |
| 姓名 |  |
| 住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购机日期 |  |
| 补贴金额 |  |
| 补贴机型 |  |
| 发动机号码 | （现场拓号） |
| 出厂编号 | （现场拓号） |
| 发动机号码及出厂编号 是否与发票上一致 |  |
| 机具是否在家中 |  |
| 机具是否投入农业生产 |  |
| 购机农户签字（手印） |  |
| 核查人员签字 （至少两人及以上） |  |
| 核查时间 |  |
| 备注 |  |
| 现场人机合影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附件5

年度 县（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所在乡**  **（镇）** | **所在**  **村组** | **购机者**  **姓名** | **机具**  **品目** | **生产**  **厂家** | **产品**  **名称** | **购买**  **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元）** | **单台补贴额（元）**  **（元）** | **总补贴额（元）**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